

# 國立政治大學

所屬年度

## 支出憑證黏存單

申請日期：

版本 110/01

憑證 編號	計畫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額(A)+(B) (含 2.11%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)								預算科目			業務費												
千		百		十		萬		千		百		十		元		用途摘要		尚未付款		已借支		已代整	
經辦單位						出納單位 (登記、扣繳所得稅)						主計單位			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							
經辦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驗收或證明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組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主持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立政治大學 印領清冊													請領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(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請說明給付依據或計算方式： ※以此領據給付現金者，於核銷時請造現金領據清冊為附件；如以入帳方式給付個人所得，請造公用清冊辦理核銷。 ※校外人士(本年度住滿 183 天者)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(50)每筆達每月最低基本薪資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(9B、9A)每筆達\$20,000 時，請代扣 2.11%自付健保補充保費。每筆薪資(50)不論金額多少請計算 2.11% 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(A) _____ 元，加計領據應領金額(B) _____ 元，共 _____ 元，(A)+(B)(應與黏存單金額相符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員工編號(或學號)		職稱		姓名		應領金額(B)		所得稅		自付健保補充保費		實領金額		簽名或蓋章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領金額新台幣：													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請用大寫書寫)										

註：本表限本校人員使用

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